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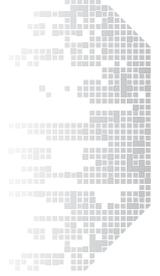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然而，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富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富恆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Year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Ultra Treasure Limited(「Ultra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ltra Treasure欠付之全部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19,0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Ultra Treasure擁有一艘已於香港登記之船舶。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B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PAM (BJ)」）（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須予披露出售事項」）。總代價為8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BSE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Wong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主要出售事項」）。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前以抵銷部分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前所提供貸款之方式償付，並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而主要出售事項其後已於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合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PAM (BJ)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quaterra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處以罰款，金額約人民幣7,116,000元（相當於約8,415,000港元），罰款與其存貨中若干瓶裝礦泉水遭供應商篡改生產及到期日期有關。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減值約人民幣3,131,000元（相當於約3,702,000港元）。此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中反映。

移交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退租協議及該交易，而退租協議及該交易尚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收益約為85,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2,03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3,782,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開展預期的買賣業務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776,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3,737,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4,8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12,000港元)。本期虧損約為59,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919,000港元)，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020,000港元)乃歸因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2,529,776,12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29,3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4.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而發行在外已兌換股份數目已由97,5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3,526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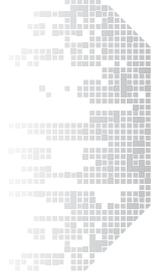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569,199,627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0.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5,197,76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終止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建議之股本重組（「舊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新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與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上述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有關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兩者的所有必要預審程序現已完成，而有關事宜已排期審訊。目前已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的14天進行聆訊。

董事會仍然認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 (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提供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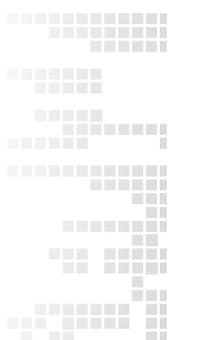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

董事會已自其法律代表獲取適當法律意見，並認為本公司於該兩項法律行動中之抗辯佔有優勢，而該兩項法律行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該等令狀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除上文各節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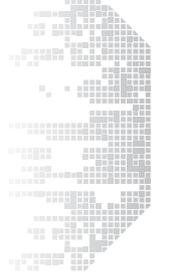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之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家用產品、軟玉、飲料、證券買賣以及娛樂船舶租賃。

收購事項為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公司的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規模將足以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投資者無意重新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309	31,687	97,316	114,943
收益	4	27,368	28,120	85,812	52,030
銷售成本		(26,357)	(25,405)	(81,036)	(48,293)
毛利		1,011	2,715	4,776	3,737
行政開支		(2,979)	(7,195)	(19,258)	(47,148)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	-	7,02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5,724	(4,497)	(4,838)	(10,612)
經營溢利/(虧損)		3,756	(8,977)	(19,320)	(47,003)
財務成本	6	(13,325)	(8,931)	(39,808)	(27,916)
除稅前虧損		(9,569)	(17,908)	(59,128)	(74,919)
所得稅開支	7	(34)	-	(74)	-
期內虧損		<u>(9,603)</u>	<u>(17,908)</u>	<u>(59,202)</u>	<u>(74,9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除重估物業虧絀		-	-	-	4,24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	91	(950)	(2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450)</u>	<u>(17,817)</u>	<u>(60,152)</u>	<u>(70,8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603)	(17,908)	(59,202)	(74,905)
非控股權益	-	-	-	(14)
	<u>(9,603)</u>	<u>(17,908)</u>	<u>(59,202)</u>	<u>(74,919)</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50)	(17,817)	(60,152)	(70,883)
非控股權益	-	-	-	(14)
	<u>(9,450)</u>	<u>(17,817)</u>	<u>(60,152)</u>	<u>(70,897)</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8	<u>(0.28)仙</u>	<u>(0.52)仙</u>	<u>(1.73)仙</u>	<u>(2.6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家用產品、軟玉、飲料、證券買賣以及娛樂船舶租賃。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虧絀約為59,202,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水平之措施，例如債務融資及削減成本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家用產品	14,952	10,309	47,310	22,853
銷售金屬	10,469	12,213	30,520	17,312
銷售軟玉	1,527	3,423	6,641	8,759
船舶租賃之收入	420	420	1,260	700
銷售飲料	–	1,755	81	2,406
收益	<u>27,368</u>	<u>28,120</u>	<u>85,812</u>	<u>52,030</u>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u>1,941</u>	<u>3,567</u>	<u>11,504</u>	<u>62,913</u>
營業額	<u>29,309</u>	<u>31,687</u>	<u>97,316</u>	<u>114,943</u>

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919	(5,166)	4,614	(547)
撥回向供應商支付之賠償撥備	-	-	1,700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20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	-	-	1,000
過期存貨虧損	-	-	-	(3,70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所得收益／(虧損)	113	443	(4,043)	5,477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7,150)	-
銷售過期存貨罰款撥備	-	-	-	(8,415)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				
租賃物業虧損	-	-	-	(8,583)
雜項收入	1,692	226	21	4,158
	<u>5,724</u>	<u>(4,497)</u>	<u>(4,838)</u>	<u>(10,61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481	6,007	32,970	21,785
承兌票據利息	230	358	1,967	358
企業債券利息	323	340	1,017	1,017
銀行及透支利息	255	1,191	655	1,608
其他借款利息	1,036	1,035	3,199	3,148
	<u>13,325</u>	<u>8,931</u>	<u>39,808</u>	<u>27,916</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25%(二零一六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期內虧損約74,905,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5,197,762股(二零一六年：3,415,197,762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供股以及配售股份)及3,415,197,762股(二零一六年：2,784,823,549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供股以及配售股份而予以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外幣匯兌	購股權	可換股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債券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298	3,620,942	(3,993)	8,251	227,243	507	1,446	(4,514,496)	(634,802)	(10,440)	(645,24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22)	-	-	4,244	-	(74,905)	(70,883)	(14)	(70,897)	
股份配售	45,536	-	-	-	-	-	-	-	45,536	-	45,536	
供股	202,382	69,867	-	-	-	-	-	-	272,249	-	272,2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6,077)	-	-	86,077	-	-	-	
期內權益變動	247,918	69,867	(222)	-	(86,077)	4,244	-	11,172	246,902	(14)	246,8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3,216	3,690,809	(4,215)	8,251	141,166	4,751	1,446	(4,503,324)	(387,900)	(10,454)	(398,35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16)	-	141,439	-	-	(4,410,980)	(338,335)	(10,442)	(348,77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950)	-	-	-	-	(59,202)	(60,152)	-	(60,152)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	-	-	-	-	-	-	10,442	10,442	
期內權益變動	-	-	(950)	-	-	-	-	(59,202)	(60,152)	10,442	(49,7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4,366)	-	141,439	-	-	(4,470,182)	(398,487)	-	(398,48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由於股份合併已完成，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262,800股股份調整至32,850股股份，行使價則由3.58港元調整至28.64港元。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由32,850股股份進一步調整至75,934股股份，行使價則由28.64港元調整至12.39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本期內並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6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68年，而行使價為介乎3.58港元至12.39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瞭解。部分董事因其於相關時間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於相關時間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黃志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